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以及閻健先生。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5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根据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各自编制了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现状、发展战略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A 股《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 H 股 2025 年印刷版年度报告。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分别发布 A 股年度报告和 H 股年度报告，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董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对 H 股 2025 年印刷版年度报告作必要的调整完善（如需）、签署和公告。

A 股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 2025 年印刷版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0）。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5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出报告，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安永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我们审阅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商誉、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5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12,458.30 万元，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12,458.3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7)。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 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 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 赞成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21 日,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美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公司和山东美多同受石俊峰先生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因此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 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应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同时对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按照上述规定, 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本次追溯调整数据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5)。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具备较为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以及安永香港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具有较为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6)。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发生是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交易对价按公允市场价确定,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 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作出的决定, 属于公司正常业务, 价格以公开、公平、公允为原则, 符合法律和市场规律, 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秦建、沈志勇和张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分为十二个子议案进行表决:

17.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石俊峰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秦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朱香兰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秦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吕振亚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吕振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秦建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秦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沈志勇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志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羿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耿成轩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耿成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康锦里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

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康锦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金龙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金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阎健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阎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独立董事李庆文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独立董事叶新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中的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10.25 万份；鉴于《2023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拟注销剩余 12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27.25 万份。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237.5 万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秦建、沈志勇和张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 20% 的新增 A 股及/或 H 股或类似权利，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的适当修订，以反映根据该授权而发行或配发新增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境内外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1、在不违反下述第 4 项及公司上市地的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公司的所有权力，以分别或一并配发、发行或处理新增的公司 A 股及/或 H 股，也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权力所需的建议、协议、购股权及兑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2、上述第 1 项的批准须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种类、定价方式和/或发行/转换/行使价

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3、上述第 1 项的批准须授权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订立或授出可能在有关期间届满后行使上述权力的建议、协议、购股权及兑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利，授权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协议、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

4、董事会根据第 1 项批准可配发、发行或处理或有条件处理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论是否通过购股权或其他方式）的 A 股及/或 H 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决议议案获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

5、上述第 1 项的批准须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发行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董事会仅在符合经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地的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部门所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权力；及

7、就本决议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决议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公司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2）公司的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公司须举行下届年度股东会的期限届满时；或

（3）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以特别决议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载的授权当日。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5)。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赞成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耿成轩、康锦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含下属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以下简称“《市值管理》”）等的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63）。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国务院新国九条和中国证监会《市值管理》等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透明、有效的薪酬管理体系，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长期价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至议案七、议案十五至议案十七、议案二十至议案二十一、议案二十六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决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与“安永华明”合称“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安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资质条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拥有分所数量 23 家，分别为上海、天津、大连、沈阳、济南、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成都、合肥、南京、苏州、杭州、长沙、昆明、重庆、厦门、广州、深圳、太原、海口、宁波。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一。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

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福艳女士，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钟巧女士，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为梁宏斌先生，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6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制度建设与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以及由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对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安永华明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准则要求的八要素，即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

2、监控和整改

安永华明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安永华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基于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近一年监控过程中，安永华明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3、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情况

安永华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在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实行完全统一的政策制度，并严格在总分所执行。为了提高和加强监督与管理，总分所全部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和控制。

4、项目咨询

为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安永华明规定了必须咨询事项清单，确保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进行咨询。正式咨询事项均以咨询备忘录的形式记录。安永华明对咨询备忘录的内容和格式有具体要求，旨在明确咨询的性质和范围，并通过项目组与被咨询人之间的双向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咨询结论得到记录和执行。

5、意见分歧解决

安永华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业务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业务总监。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此外，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6、质量复核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项目组详细复核及第二层次复核的基础上还会执行质量复核。质量复核包括根据质量管理准则制定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制度和额外质量复核。

项目质量复核人须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安永华明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重大问题。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由项目质量复核人签署“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后才能出具报告。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例如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或首次公开募股项目，在满足相关准则的要求以外，还会执行额外质量复核。额外质量复核可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合并或单独进行。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四）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1、审计投入

安永华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安永华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业务部、税务、信息系统、估值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2、审计服务质量和水平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另外，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与非安永组成部分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

3、增值服务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协助公司就重大事项、疑难问题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了沟通。安永华明也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沟通、解决，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华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华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一）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已对安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在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交流、沟通，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修订)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薪酬与公司经营规模与业绩水平相匹配，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职责任大小相符合；

（三）长远发展原则，薪酬与公司持续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奖惩、考核、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予以充分披

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如公司发生亏损，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的各环节应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公司业绩联动要求。

第三章 薪酬构成和标准

第六条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等，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合理确定工资总额。

公司工资总额确定以及工资分配，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公司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分配比例。

第七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和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固定数额的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与标准如下：

1、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由以下部分组成：

（1）基本薪酬：基本薪酬是履行岗位职责获得的基本报酬及其他补贴、福利和社会保险等，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2)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评价结果挂钩；

(3) 中长期激励：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2、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予发放董事薪酬或津贴。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第四章 薪酬发放和止付追索

第十条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为税前收入，由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的任一考核年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考虑决定是否扣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绩效薪酬或不予发放其当年绩效薪酬，或追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

(一)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三) 违反忠实或勤勉义务致使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声誉损失，或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的；

(四) 公司或监管部门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五) 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 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公司应当分析同行业公司薪酬情况，与自身经营情况相结合，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 通胀水平，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 公司经营状况，即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盈利状况；

(四) 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五)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六) 其他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或应对特殊情形，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调整事项。

第十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十八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追溯至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李庆文先生、耿成轩女士、叶新先生和康锦里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李庆文先生、耿成轩女士、叶新先生和康锦里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合称“安永”）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安永华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安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相应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重点领域及应对措施、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安永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关注事项及审计结果等内容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议。

(三)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及时。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